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关于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调整后）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鉴于原 148 名激励对象中 14 人由于辞职、或者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经过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48 人调整为 134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45.94 万股调整为 244.78 万股。

监事会对上述调整及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上述人员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决议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3、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仍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监事签字：

李俊平_____

何循海_____

龚海全_____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日期：2016年9月9日